

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九届四十一一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客观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审阅了公司九届四十一一次董事会会议相关文件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公司九届四十一一次董事会相关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，是结合内外部环境变化，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，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求。公司董事会审议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九届四十一
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李玉敏

辛茂荀

王宝英

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9月15日